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2 年度 B 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

本計畫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12 年 10 月 6 日體總業字第 1120002293 號函備查

- 一、依據：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制度章則第五點第四項規定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辦理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推動帆船運動風氣，提升我國裁判專業能力與技術水準，及推廣帆船運動之發展事宜，特舉辦本講習會。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五、承辦單位：澎湖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澎湖縣帆船協會
- 七、講習會時間：112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2 日，共 4 天。
- 八、講習會地點：澎湖觀音亭帆船大樓
- 九、參加資格：凡年滿十八足歲以上，取得 C 級裁判證照 2 年以上，從事帆船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或國際性比賽 2 場次，且每場次不得請假超過全程 1/3。
-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
- 十一、報名方式：將報名表(附件一)依規定時間內 Email 至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tpesailing@ct-sailing.org.tw，並來電 02-87711442 確認報名成功。
- 十二、報名注意事項：
 1. 若為增能學員，請於報名表詳細註明為「增能學員」及欲參加課程。
 2. 報名費：新訓學員除報名費 4,000 元外，需加上檢定費用 300 元。
 - (1)新訓學員：新臺幣 4,000 元整
 - (2)增能學員：新臺幣 500 元整/6 小時，1,000 元整/12 小時。
 - (3)補發、換證、展延：新臺幣 500 元整
 - (4)成績複查：新臺幣 500 元整
 - (5)檢定費：新臺幣 300 元整
 2. 報名費及活動切結書(如附件二)請於 112 年月日(星期)當天報到時

現場繳交完畢。

十三、 實施方式:

1. 每日課程為 8 小時，講習包含專業課程與賽事實習，總計 32 小時。
2. 完成課程並取得測驗合格者，由本中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頒發 B 級裁判證。

十四、 課程內容: (以實際狀況，由當日指導講師斟酌調整)

B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第一天 11月9日 星期四	08:30-09:00	報到			
	09:00-10:00	國家體育政策*	待確認	1	
	10:00-11:00	性別平等教育*	待確認	1	
	11:00-12:00	裁判職責及素養	待確認	1	
	午餐				
	13:00-15:00	帆船運動專項術語(英文)*	待確認	2	
	15:00-16:00	裁判倫理	待確認	1	
	16:00-18:00	競賽規則與案例分析	待確認	2	
第二天 11月10日 星期五	09:00-10:00	競賽組織規劃與架構	待確認	1	
	10:00-11:00	船隻丈量/競賽文件表格	待確認	1	
	11:00-12:00	帆船成績紀錄方式	待確認	1	
	午餐				
	13:00-15:00	競賽組織管理與競賽器材配置	待確認	2	
	15:00-18:00	抗議事件處理與案例分析	待確認	3	
第三天 11月11日 星期六	09:00-17:00	技術操作	待確認	8	
第四天 11月12日 星期日	09:00-16:00	技術操作	待確認	7	
	16:00-17:00	綜合測驗與討論	待確認	1	
		總計		32	

上課須知：

1. 受訓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不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以上課程如有變動會

事先通知所有學員更改之時間及地點。

2. 學科術科之測驗成績達成之標準：學術科測驗成績分數需達80分(含)以上為及格標準。
3. 標註*為必修課程。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 報到需繳交資料：大頭照電子檔及切結書，新訓學員近一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2. 2021-2024 帆船競賽規則售價新臺幣 400 元整/本。
3. 講習期間請假時數超過 4 小時(不含)以上者，不得參與資格測驗。
4. 講習會期間本會提供講義、中餐、保險，其餘膳宿、交通請自理。
5. 請自備個人救生衣、防寒、防曬、防滑膠鞋及換洗衣物。
6. 若遇特殊狀況須予延期時，本會將儘快通告有關參加講習會之人員和相關單位。

十二、本辦法經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2 年 B 級裁判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增能學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大頭照 電子檔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專長船型	
身分證字號		帆船經歷 _____ 年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動力小艇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_____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單位：_____ 職務：_____		
E-Mail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食 <input type="checkbox"/> 素食		
審查資格 (由主辦單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大頭照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良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規則書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用 4,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檢定費 300 元		
報名費用繳交方式 (由主辦單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繳交：(經手：_____)		
備 註	凡年滿十八足歲以上，取得 C 級裁判證照 2 年以上，從事帆船裁判實務工作經驗者，實際執法全國或國際性比賽 2 場次，且每場次不得請假超過全程 1/3。 <u>※若為增能學員，欲參加課程：</u>		
原持有證照 掃描檔			

附件二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12年度B級裁判講習會活動切結書

(請填寫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

本人_____自願報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至11月12日(共4天)參加「中華民國帆船協會112年度B級裁判講習會」活動，茲切結同意下列事項：

1. 本人在講習會活動期間，將確實遵守相關規範，並聽從培訓人員之相關安全指示，否則一切後果自行負責。
2. 本人於參加講習活動前，確已申請辦理保險。
3. 本人於參加實作演練時絕對遵守穿著救生衣及必要安全配備之規定。
4. 本人自認身體健康狀況良好，無高血壓、心血管疾病等高風險病症，適合從事任何開放水域活動，如有隱瞞而發生意外，由本人自負一切後果。

立切結書人：_____ (簽名欄)

緊急聯絡人：_____ (簽名欄)

聯絡人電話：

簽署日期： 112 年 月 日